

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6)

有關顏委員質詢建議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本（102）年 4 月 23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4)

陳委員有關本院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境內關外」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如高雄的交通發達、腹地廣闊，既有的農工商業已有一定的基礎，加上高雄鄰近屏東縣、臺南市，以高雄港自由港區為核心，可連結高雄港加工出口區、南部科學園區等製造區位，亦可連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等農業區位。綜上，高雄將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之典範，本院將督促相關單位儘速研擬示範區推動計畫，早日執行。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1)

對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本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其範疇包括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另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與聘任之重要參考，爰教師評鑑係屬大學自主權責，非屬本部辦理大學評鑑之範圍，合先敘明。
-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並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

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專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爰現行大學評鑑制度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亦無採取「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評估所有學校。

- 三、有關大學教師評鑑及升等，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比重，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各大學可依據自己的辦學特色及發展方向妥為規劃，另本部為避免大學教師過於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服務工作，鼓勵各校依其辦學特色及定位，於校內章則內自行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比率，平衡各項績效評估以避免偏重過於學術研究表現。近年來本部推動多元升等管道，教師可選擇以學術著作升等，亦可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其中為鼓勵大學教師技術與實務研發，研發成果與產業結果，大學教師之專利或創作之成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及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均得以技術報告方式申請升等；藝術技能類教師，得以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及民俗藝術等作品申請升等；體育類教師，亦得以其本人或指導他人獲得重要運動賽會得獎成績證明申請升等，大學教師升等管道並非僅限於學術論文。
- 四、至本部推動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及考評指標，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非僅以研究成果作為惟一指標，且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
- 五、為使大學評鑑回歸確保大學品質之目的，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曾獲本部 4 年以上獎勵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計 34 校）得申請自辦外部評鑑，其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委託評鑑，以協助大學多元發展。
- 六、另為檢討改進大學評鑑制度，本部業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針對評鑑議題進行研析，各界對於評鑑之建議亦納入工作圈檢討改善，並請評鑑中心強化各學門規劃委員會之功能，適度邀請其參與評鑑工作，凝聚共識，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不同類型之大學及系所，有不同的評鑑指標，由各大學依自我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與指標來發展各自多元的特色。
- 七、此外，本部自 94 年起推動第 1 期（94 至 97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經費挹注協助學校從事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第 3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目標係期望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以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使大學培育之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或社會國家發展所需。爰本期計畫將強化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並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加強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另提昇教師教學品

質與專業機制並提供誘因，協助學生取得實務經驗，提昇專業能力，以達「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六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國內經濟及財政窘境，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9)

羅委員就改善國內經濟及財政窘境，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國 100 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 6.17 倍，較 99 年之 6.19 倍縮減 0.02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29 倍，較 99 年 4.25 倍微增 0.04 倍。惟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點，臺灣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另我國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穩定。
- 二、衡酌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各界體認財政健全方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之道。為維護國家財政穩健，「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未調高各級政府總債限，僅就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合宜調整地方債限架構，同時配套制定強制還本措施、債務還本措施、債務預警機制，以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措施，以落實財政紀律。另為落實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政府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政策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期能有效縮減所得差距。
- 三、國際經濟於經歷動盪不安之一年後，漸趨於穩定，而國內經濟亦出現復甦跡象，惟受到出口、工業生產、民間消費表現不佳，再加上歐美景氣復甦速度不如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2）年 4 月 30 日公布我國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GDP）1.54%，比 2 月預估值 3.26% 下修 1.72%。行政團隊審慎以對，並已研擬對策，將透過擴大政府公共支出等短期政策，與招商引資、創新轉型之中長期政策，以兩股力道分進，積極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 四、為強化開源節流，賡續推動債務管理措施：
 - (一) 嚴格控管債限：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民所得毛額（GNP）平均數 48%。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64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41.36%，仍在法定債限內。各級政府皆應確實遵照「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債務限額，審慎規劃每年度之舉債數額。
 - (二) 控管債務減少舉債：財政部為控管債務增加，已積極抑制債務舉借，例如 97 年度總預算 970 億元因國庫調度得宜，並未舉借。99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經費 540 億元，於現有相關特別預算經費內支應執行，未以舉債支應